

厦门大学学生餐厅水电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推动绿色大学建设，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我校后勤改革的实际情况，学校对学生餐厅水电资源无偿使用政策进行改革，实现“定额免费，超额自付”的管理办法。

（1）实行“定额免费，超额自付”

通过“定额免费，超额自付”的管理方式，鼓励餐厅进行节能改造和强化管理，达到节约资源的目标。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作为学生餐厅管理单位，负责学生餐厅内部用能核算与管理；学校根据一定的定额标准，核定学生餐厅定额指标（水电），每月定期抄表，统计各餐厅用水用电量。

（2）定额标准

根据我校学生餐厅水电耗费情况，在保障学生餐厅正常用水用电的基础下，建立学校-后勤集团、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两级指标体系，即：学校按饮食服务中心上一年度实际用水用电量的100%向后勤集团下达定额指标（以下简称A1）；后勤集团按饮食服务中心上一年度总水电费的90%向饮食中心下达定额指标（以下简称A2）。

（3）结算方式

水电管理部门为每个学生餐厅计量水电用量，每月定期抄表统计，年度结算一次。饮食服务中心年度总水电量低于A2部分全额免费，超过A2部分由饮食服务中心向后勤集团缴纳，超过A1

部分由后勤集团向学校缴纳。

（4）奖励机制

根据饮食服务中心定额指标完成情况，学校从节能减排奖励专项经费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奖励，奖励在节能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具体奖励措施如下（以下用 A 表示饮食中心年度水电费）：

- a) $A \geq A_1$ ，与前一年度相比，饮食服务中心未实现节能目标，不予奖励；
- b) $A_2 < A < A_1$ ，由饮食服务中心向后勤集团缴纳的超额水电费并将此部分经费作为饮食服务中心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 c) $A \leq A_2$ ，饮食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学校定额指标，学校将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拿出一定资金奖励后勤集团（含饮食服务中心）先进个人与集体（具体奖励办法另定）。